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5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一六二號地下一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表出席之股份總數共計119,760,487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81,201,378股之66.09%

出席董事：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又綺、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濟安、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靜綺、劉榮輝、白杰、張哲豪。

列席：吳人傑總經理、楊欣紋會計主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

主席：郭又綺董事長

紀錄：吳素卿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委託代表出席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14年度營業報告 (詳附件一)。

第二案：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

第三案：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部分不得低於上述員工酬勞之百分之五十，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如下：

(一)員工酬勞：新台幣10,360,483元。

(其中包括基層員工5,180,240元)；

(二)董事酬勞：新台幣10,360,482元。

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一、擬自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下同)144,918,876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股數，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79977991元，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壹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值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

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二、本案業經115年4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在股東紅利分配總金額不變之下，致配發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尚未發放。

第五案：114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報告(詳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潘俊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一及附件四。
- 三、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9,760,487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5,760,789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12,229,165權)	96.66%
反對權數：148,579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48,579權)	0.12%
棄權/未投票權數：3,851,119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1,623,106權)	3.21%
無效權數：0權	0.0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五。
-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9,760,487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5,822,402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12,290,778權)	96.71%
反對權數：154,787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54,787權)	0.12%
棄權/未投票權數：3,783,298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1,555,285權)	3.15%
無效權數：0權	0.00%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自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196,22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9,622,000股，每股面額10元。

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108.290112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壹股者，按面額折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暨無實體登錄等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餘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四、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在股東紅利分配總金額不變之下，致配發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9,760,487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5,792,180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12,260,556權)	96.68%
反對權數：178,242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78,242權)	0.14%
棄權/未投票權數：3,790,065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1,562,052權)	3.16%
無效權數：0權	0.00%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三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14年對山林水而言，是逐步走出調整期、重新建立成長動能的一年。經歷過去幾年的工程結構調整與營運體質改善，公司逐步走出調整期，營運成果開始顯現。114年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51億元，稅後淨利4.6億元，EPS2.55元，營收與獲利均創下近七年最佳表現，顯示公司已邁入更穩健、可預測的成長階段。

山林水成立以來長期深耕水資源與環境工程領域，目前營運與操作的水處理場域遍布全台，在污水處理廠操作市場市佔率已超過13%，累積處理水量超過33億噸。這些長期營運實績不僅建立了穩固的專業基礎，也形成公司在產業中的重要競爭優勢。

隨著台灣高科技產業持續發展，以及政府推動循環經濟與資源永續政策，水資源管理與資源循環利用正逐步成為國家關鍵基礎建設的重要環節。憑藉工程整合能力與長期營運經驗，山林水正逐步成為政府推動高科技產業用水基礎設施的重要合作夥伴。

目前公司整體業務發展主要聚焦於「高階水處理」與「資源循環」兩大成長引擎。隨著各項工程與操作合約持續推進，公司目前在建工程與長期營運合約所累積的營收能見度已接近300億元，為未來營運提供穩固基礎。

在高階水處理領域，山林水長期服務科學園區與高科技產業的高複雜廢水處理需求，並透過長期營運數據與操作技術的持續優化，逐步將傳統操作維護業務升級為更具技術含量與數據驅動能力的水資源管理服務。114年再生水循環利用產量較前一年幾乎成長一倍，由約11萬噸提升至19萬噸，顯示再生水業務已逐步進入擴張階段。同時，新竹科學園區寶山污水工程案與臺中福田再生水工程案在114年均均有重大工程進展，預計將於115年完成；總合約金額約80億元的楠梓再生水工程亦於114年提前啟動施工，預計今年工程進度將突破20%，未來將成為支撐高科技產業用水的重要基礎設施。

在資源循環領域，公司持續深化廚餘資源化與能源化能力。臺中外埔綠能生態園區為全台首座成功穩定商轉的廚餘厭氧消化生質能廠。隨著政府逐步推動廚餘去化政策與資源循環政策，山林水亦持續評估外埔廠二期擴建與相關生質能投資機會，以深化「轉廢為能」的商業模式。

另外，廢棄物處理方面，本公司專注於焚化底渣處理技術之精進，將其轉化為符合公共工程施工規範之「再生粒料」。114年公司承接了路竹廠，協助更多地方政府解決廢棄物去化的難題，而此舉不僅有效減少天然土石開採，亦落實循環經濟理念，更藉由提供再生資源，強化與公共工程鏈結之競爭優勢。

除了業務發展，公司也持續推動管理與組織能力的升級。過去一年，我們強化跨部門決策機制、導入數位化管理工具，並開始將AI技術逐步導入工程與營運場域，以提升效率與決策品質。同時，公司也啟動「山林水學院」，希望透過系統化的人才培育與知識傳承，建立更具韌性的專業團隊，為公司長期發展奠定基礎。

這一年，我也特別肯定同仁在社會影響力上的投入。無論是馬太鞍與蘇澳的救災支援，或是在外埔協助政府緊急處理廚餘、因應公共衛生政策的行動，我們在關鍵時刻選擇站出來，以專業回應社會需求。這既是助人，也是自助——讓山林水的能力在實戰中被磨練，也讓社會對我們建立更多信任。

展望未來，山林水將在穩健基礎上持續前行。我們將持續聚焦高階水處理與資源循環兩大領域，在穩定營運的基礎上追求「有品質的成長」，並透過專業深化、數位轉型與人才培育，逐步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

我也要感謝所有員工的努力、合作夥伴的支持，以及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山林水將持續以專業與責任，為社會創造價值，也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健的回報。

董事長：郭又綺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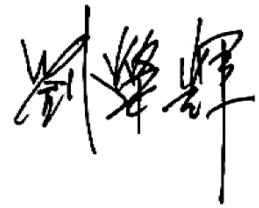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潘俊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榮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九 日

附件三

一一四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及發放審核程序暨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上限</p> <p>(1) 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u>全職或兼職(非全職)員工為限</u> (<u>控制或從屬公司</u>定義依金管會107.12.27金管證發第1070121068號函釋規定辦理)，認股基準日授權董事長決議。</p> <p>(2) 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得認購之股權，將參酌<u>依</u>職稱、職等、服務年資、工作績效考核、及對公司之貢獻或特殊功績等擬定<u>之</u>分配標準，經董事長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核定，惟獲配認股權之員工具董事及(或)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u>非具董事及(或)經理人</u>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5. 認股條件</p> <p>(1) 認股價格：<u>不得低於發行日</u>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每股認股價格。</p>	<p>3.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及發放審核程序暨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上限</p> <p>(1) 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u>員工為限</u> (<u>從屬公司</u>定義依金管會107.12.27金管證發第1070121068號函釋規定辦理)，認股基準日授權董事長決議。</p> <p>(2) 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得認購之股權，將參酌職稱、職等、服務年資、工作績效考核、及對公司之貢獻或特殊功績等擬定分配標準，經董事長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核定，惟獲配認股權之員工具董事及(或)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u>非具經理人</u>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5. 認股條件</p> <p>(1) 認股價格：<u>以不低於發行日當日</u>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每股認股價格。</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指示修正。</p>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詳附註五(一)；合約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減工程收入及虧損性合約之損失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利潤率之合理性；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另取得管理階層評估虧損性合約之相關佐證文件，核算帳載記錄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損失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會計師：

潘俊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79,850	22	1,458,539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十六)及十三)	376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622,137	6	821,099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27,214	-	77,13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三)、七及九)	605,596	6	616,413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42	-	1,711	-
1421 預付款項(附註七)	3,257	-	174,42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409,321	4	357,497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991	-	20,208	-
	<u>3,969,784</u>	<u>38</u>	<u>3,527,023</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十三)	40,337	-	12,33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十三)	16,270	-	64,808	1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及七)	6,324,748	60	5,990,228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66,806	1	41,057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七)	7,787	-	5,5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九))	57,000	1	73,11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92	-	11,541	-
	<u>6,523,340</u>	<u>62</u>	<u>6,198,630</u>	<u>64</u>
資產總計	\$ <u>10,493,124</u>	<u>100</u>	<u>9,725,653</u>	<u>100</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1,240,000	12	1,025,000	11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五))	430,000	4	73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122,999	1	49,113	1
2151 應付票據(附註七)	251,196	2	86,67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124,777	11	811,819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十六)及七)	188,964	2	138,27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6,646	-	57,68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19,30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七)	4,402	-	2,920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七))	246,205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09	-	2,634	-
	<u>3,657,198</u>	<u>34</u>	<u>2,904,112</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七))	-	-	249,61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七)	3,469	-	2,682	-
2645 存入保證金	6,783	-	7,295	-
	<u>10,252</u>	<u>-</u>	<u>259,594</u>	<u>3</u>
負債總計	<u>3,667,450</u>	<u>34</u>	<u>3,163,706</u>	<u>34</u>
權益(附註六(七)、(十)及(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810,577	17	1,808,524	18
3200 資本公積	4,541,767	44	4,532,939	4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308	1	72,58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165	1	38,729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8,331	4	167,331	2
3400 其他權益	(102,474)	(1)	(58,165)	(1)
權益總計	<u>6,825,674</u>	<u>66</u>	<u>6,561,947</u>	<u>6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493,124</u>	<u>100</u>	<u>9,725,65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又綺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七及九)	\$ 3,020,380	100	1,867,4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及七)	<u>2,612,870</u>	<u>87</u>	<u>1,860,101</u>	<u>100</u>
營業淨利(損)	<u>407,510</u>	<u>13</u>	<u>7,328</u>	<u>-</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一)、(十四)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91,436	6	152,02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317</u>	<u>-</u>	<u>-</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97,753</u>	<u>6</u>	<u>152,023</u>	<u>8</u>
營業淨損	<u>209,757</u>	<u>7</u>	<u>(144,695)</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五))	10,891	-	11,588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	-	-	2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十五)及七)	192	-	5,29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七)、(十五)及七)	(48,985)	(2)	(71,214)	(4)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u>325,448</u>	<u>11</u>	<u>375,111</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7,546</u>	<u>9</u>	<u>321,035</u>	<u>17</u>
稅前淨利	497,303	16	176,340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u>35,424</u>	<u>1</u>	<u>9,153</u>	<u>-</u>
本期淨利	<u>461,879</u>	<u>15</u>	<u>167,187</u>	<u>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8,538)	(2)	4,14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705)	(1)	(26,842)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8,243)</u>	<u>(3)</u>	<u>(22,694)</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28	-	3,25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28</u>	<u>-</u>	<u>3,258</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77,915)</u>	<u>(3)</u>	<u>(19,436)</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83,964</u>	<u>12</u>	<u>147,751</u>	<u>8</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55</u>		<u>0.9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47</u>		<u>0.9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又綺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73,490	4,084,257	68,613	59,185	39,751	(2,547)	(36,182)	5,786,567
本期淨利	-	-	-	-	167,187	-	-	167,1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58	(22,694)	(19,4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7,187	3,258	(22,694)	147,7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股票股利	56,087	-	-	-	(56,087)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76	-	(3,97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456)	20,456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78,947	448,682	-	-	-	-	-	627,629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08,524	4,532,939	72,589	38,729	167,331	711	(58,876)	6,561,947
本期淨利	-	-	-	-	461,879	-	-	461,8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8	(78,243)	(77,9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1,879	328	(78,243)	383,9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719	-	(16,71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436	(19,43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1,118)	-	-	(131,1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53	4,932	-	-	-	-	-	6,98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27	-	-	-	-	-	52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369	-	-	-	-	-	3,36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3,606)	-	33,606	-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10,577	4,541,767	89,308	58,165	428,331	1,039	(103,513)	6,825,67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又綺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7,303	176,3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364	12,3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045	(8,325)
利息費用	45,799	65,164
利息收入	(10,891)	(11,58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1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25,448)	(375,1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	5,24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84	-
租約修改損失(利益)	(1)	57
負債準備迴轉	(28,128)	(148,88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98,034)</u>	<u>(461,09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28)	(9,500)
合約資產	198,962	(322,763)
應收票據	49,922	(68,040)
應收帳款	10,817	396,770
預付款項	171,163	(31,172)
其他流動資產	217	(7,880)
其他金融資產	60,689	93,350
合約負債	73,886	4,257
應付票據	164,526	(128,466)
應付帳款	312,958	102,730
其他應付款	73,129	17,192
負債準備	(2,909)	(3,530)
其他流動負債	75	(3,859)
調整項目合計	<u>783,973</u>	<u>(422,00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81,276	(245,669)
收取之利息	10,982	11,587
支付之利息	(41,300)	(61,423)
支付之所得稅	(338)	(1,0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50,620</u>	<u>(296,580)</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36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0,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9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14)	(67,1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	326,368
收取之股利	401,471	708,160
其他金融資產	(111,455)	60,3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9,245)	1,027,6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15,000	(686,16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0)	(116,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12)	(66,008)
租賃本金償還	(3,815)	(3,271)
發放現金股利	(131,118)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68,5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81	664,2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064)	(275,7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21,311	455,3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8,539	1,003,1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79,850	1,458,53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又綺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林水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林水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林水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林水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詳附註五(一)；合約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林水集團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減工程收入及虧損性合約之損失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山林水集團於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山林水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利潤率之合理性；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另取得管理階層評估虧損性合約之相關佐證文件，核算帳載記錄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損失情形。

二、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無形資產減損之明細請詳附註六(七)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林水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11%，其重要組成係山林水集團與政府機構簽訂公辦民營服務產生之特許權及營業權。由於部份子公司營運情形受產業環境影響，不若原始投資時期之預期效益，進而產生山林水集團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疑慮。山林水集團管理階層需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前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可回收金額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致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產生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將前述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對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取得山林水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及其相關假設，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及其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另檢視山林水集團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山林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林水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林水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林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林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林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林水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會計師：

潘俊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778,726	24	2,750,908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135,383	1	129,950	1
1141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七)、(八)及(十七))	1,410,670	8	1,068,065	7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及(十七))	2,347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八)、(十七)、八及九)	1,201,243	7	1,232,096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940	-	12,528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及七)	19,392	-	182,83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567,501	3	500,679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107,325	1	69,024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1,431	-	1,457	-
		7,235,958	44	5,947,539	3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40,337	-	12,33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6,190	-	150,349	1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26,104	1	121,37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701,469	4	680,346	4
1755	使用權資產	9,371	-	7,14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1,911,538	11	2,039,563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60,548	-	92,376	1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八)及八)	6,444,282	40	6,512,790	42
1960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六(七))	60,060	-	63,66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6,141	-	51,174	-
		9,456,040	56	9,731,108	62
資產總計		\$ 16,691,998	100	15,678,647	10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290,000	9	1,105,000	7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550,000	3	79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477,274	3	246,190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276,578	2	104,11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415,595	8	984,657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260,912	2	198,12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12,796	1	56,93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七)	70,545	-	58,51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七)	4,859	-	3,428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345,574	2	337,276	2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246,205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16	-	3,101	-
	<u>5,053,454</u>	<u>31</u>	<u>3,887,336</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	-	249,617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860,966	17	3,055,677	2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七)	70	-	70,682	-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520,491	3	521,48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七)	4,250	-	3,394	-
2612 長期應付款	36,755	-	45,242	-
2645 存入保證金	6,984	-	12,295	-
	<u>3,429,516</u>	<u>20</u>	<u>3,958,387</u>	<u>25</u>
	<u>8,482,970</u>	<u>51</u>	<u>7,845,723</u>	<u>49</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十二)、(十四)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810,577	11	1,808,524	12
3200 資本公積	4,541,767	27	4,532,939	3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308	1	72,58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165	-	38,729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8,331	3	167,331	1
3400 其他權益	(102,474)	(1)	(58,165)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6,825,674	4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1,383,354	8	1,270,977	8
	<u>權益總計</u>		<u>8,209,028</u>	<u>49</u>
	<u>\$ 16,691,998</u>	<u>100</u>	<u>15,678,64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又綺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七及九)	\$ 5,124,595	100	3,386,878	1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七)	3,912,032	76	2,635,185	7
營業毛利	1,212,563	24	751,693	2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十五)、(十八)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291,108	6	243,44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17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27	-
營業費用合計	297,425	6	243,468	
營業淨利	915,138	18	508,22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八)、(十二)、(十九)、七及十三)：				
7100 利息收入	27,157	-	21,756	
7010 其他收入	124	-	6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02)	-	48,157	
7050 財務成本	(164,367)	(3)	(152,177)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405	-	6,770	-
78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923)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8,406)	(3)	(74,808)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66,732	15	433,417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96,587	4	122,972	
本期淨利	570,145	11	310,44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0,796)	(1)	(22,44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0,796)	(1)	(22,4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8	-	3,25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8	-	3,25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0,468)	(1)	(19,18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9,677	10	291,26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61,879	9	167,187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108,266	2	143,258	
	\$ 570,145	11	310,4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83,964	8	147,751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105,713	2	143,512	
	\$ 489,677	10	291,26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55		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47		0.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又綺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73,490	4,084,257	68,613	59,185	39,751	(2,547)	(36,182)	5,786,567	1,671,968	7,458,535
本期淨利	-	-	-	-	167,187	-	-	167,187	143,258	310,4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58	(22,694)	(19,436)	254	(19,1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7,187	3,258	(22,694)	147,751	143,512	291,2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76	-	(3,976)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56,087	-	-	-	(56,087)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0,456)	20,456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78,947	448,682	-	-	-	-	-	627,629	-	627,62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83,176)	(283,17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261,327)	(261,327)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08,524	4,532,939	72,589	38,729	167,331	711	(58,876)	6,561,947	1,270,977	7,832,924
本期淨利	-	-	-	-	461,879	-	-	461,879	108,266	570,1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8	(78,243)	(77,915)	(2,553)	(80,4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1,879	328	(78,243)	383,964	105,713	489,6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719	-	(16,71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436	(19,43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1,118)	-	-	(131,118)	-	(131,1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53	4,932	-	-	-	-	-	6,985	-	6,985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4,493)	(4,49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27	-	-	-	-	-	527	(527)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369	-	-	-	-	-	3,369	126	3,49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50,000	150,0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138,442)	(138,44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3,606)	-	33,606	-	-	-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10,577	4,541,767	89,308	58,165	428,331	1,039	(103,513)	6,825,674	1,383,354	8,209,02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又綺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66,732	433,4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609	36,779
攤銷費用	142,535	142,07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923	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672	(35,847)
利息費用	146,254	135,888
利息收入	(27,157)	(21,756)
股利收入	-	(28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9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405)	(6,7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3)	(715)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11,942)
處分投資損失	8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00	-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5	(1,236)
重置費用	5,295	6,920
負債準備迴轉	(28,857)	(149,86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9,610	93,2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112)	164,369
合約資產	(560,902)	(415,889)
應收票據	(2,347)	-
應收帳款	47,411	362,590
預付款項	167,040	(26,317)
其他流動資產	(39,047)	(11,048)
其他金融資產	58,447	195,883
履行合約成本	26	1,921
長期應收款	246,336	194,688
預付款項-非流動	-	3,600
合約負債	231,084	114,214
應付票據	172,654	(135,536)
應付帳款	431,343	130,289
其他應付款	85,886	20,354
負債準備	(35,718)	(13,430)
其他流動負債	15	(3,825)
長期應付款	(8,487)	(8,150)
調整項目合計	1,073,239	666,9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39,971	1,100,409
收取之利息	51,031	45,332
收取之股利	-	282
支付之利息	(141,524)	(129,334)
支付之所得稅	(109,311)	(128,8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40,167	887,87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363)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363	-
處分子公司	(4,44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764)	(433,9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2	334,966
取得無形資產	(18,510)	(11,079)
處分無形資產	2,700	(1,41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2,981)	110,8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1,717)</u>	<u>(68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5,000	(686,16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40,000)	(116,000)
舉借長期借款	149,972	1,7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36,385)	(177,16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311)	(68,19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4,348)	(4,767)
發放現金股利	(269,560)	(261,327)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0,000	(283,1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70,632)</u>	<u>73,20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27,818	960,3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0,908	1,790,5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78,726</u>	<u>2,750,90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又綺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附件五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四年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8,749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調整數	(33,606,037)		
加：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	461,879,275		
可供分配盈餘		428,331,98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827,324)		註一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4,309,033)		註二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79977991元)	(144,918,876)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1.08290112元)	(196,22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6,754	

註一：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自本年度稅後盈餘中提列10%。

註二：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328,290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44,637,323元。

註三：係依據115年4月9日流通在外181,198,446股計算。

註四：係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調整數-33,606,037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